

## 化工系教授與他系合聘時之執行規則

96年5月29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6.06.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教授可因他系之實際需求而與之合聘，合聘時應以化工系為主聘。合聘教授須遵守以下規定且主動通知系所相關資訊。

1. 為維護教學、及研究品質，合聘教授所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含本系及合聘系所)須依本系相關規定限制，且外系所指導之研究所新生(含碩、博生)每年僅限一人。
2. 合聘教授之授課時數須滿足本系每年9學分之規定，在他系(所)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3學分，並不得抵算在本系所需之教學最低時數。
3. 合聘教授發表論文時，除了合聘教授名列前面外，若有合聘系所學生為第一作者時，合聘教授方可同時列舉兩系名稱在論文中；反之，則該教授僅能以化工系身份發表論文。
4. 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形，將取消該教授隔年之合聘權利及隔年在系上所有研究經費之分配權利。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